拍 卖 公 告

受安吉交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安吉县产权交易电子竞价系统”进行网络竞价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马家村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之共享云仓区、区域共配区和增值服务区建设项目场平工程涉及的矿产品。该项目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 2022-56 号地块，涉及拍卖的资源为：宕渣方量约 197.14 万吨（82.14 万 m^3），黄泥方量约 19 万吨（9.5 万 m^3）。实施时间（总工期）为 200 日历天。整体拍卖，起拍价：人民币 4140 万元。

矿产品的品质、数量以现场现状为准，竞买人在报名前可请第三方机构测绘、勘探，一旦拍卖成交，涉及数量、品质等相关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若上述两项装运方量未达到矿资部门批准方量的，委托人不退还拍卖总成交价款；若矿产品运输方量超过出让方量的，由委托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买受人须无条件按本次拍卖成交价单价计算进行受让并及时足额缴纳相关款项后处置。

二、特别提示

1. 本项目涉及的场平工程施工招标详见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之共享云仓区、区域共配区和增值服务区建设项目场平工程（递铺街道 2022-56 号地块）施工招标文件》。

2. 由于该矿产品拍卖涉及场地清理、土石方开挖、回填、装车、堆土场平整等相关工程施工项目，根据本项目《土石方开挖实施方案》结合本

次工程施工的诸多特点和实际情况，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采用场地清理、土石方开挖、回填、装车、堆土场平整等相关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和矿产品拍卖协调联动的方式。

3. 本次拍卖项目竞买人参加“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之共享云仓区、区域共配区和增值服务区建设项目场平工程（递铺街道 2022-56 号地块）招标项目”，根据拍卖出价排名，进行赋分。

矿产品拍卖第一名（拍卖价格最高）的得分 70 分；

矿产品拍卖第二名（拍卖价格次高）的得分 65 分；

矿产品拍卖第三名（拍卖价格第三高）的得分 60 分；

按矿产品拍卖名次，依次相差 5 分，依此类推，最低按 30 分计。

报名参加矿产品拍卖并缴纳竞拍保证金，但未出价的，按 30 分计。

未参加矿产品拍卖的，施工投标资格审查不通过。

4. 本次拍卖成交后的成交结果所产生的出价排名仅作为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之共享云仓区、区域共配区和增值服务区建设项目场平工程（递铺街道 2022-56 号地块）施工招标项目评分标准的评分依据。拍卖人、委托人对最高出价人能否成为最终中标人（买受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拍卖、招标活动结束，“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之共享云仓区、区域共配区和增值服务区建设项目场平工程（递铺街道 2022-56 号地块）施工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经公示通过后，成为本次拍卖项目的买受人。

5. 该项目涉及必须外运的黄泥方量约 19 万吨（9.5 万 m^3），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处置。

6. 该项目矿产品外运必须为水运方式。

三、展示、咨询及报名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16 时止（节假日除外）。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及报名方式：

1.本次拍卖项目竞买人必须参加“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之共享云仓区、区域共配区和增值服务区建设项目场平工程（递铺街道 2022-56 号地块）施工招标”。

2.本次拍卖项目竞买人的资格条件与《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之共享云仓区、区域共配区和增值服务区建设项目场平工程（递铺街道 2022-56 号地块）施工招标文件》的投标资格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独立法人企业，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等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详见《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之共享云仓区、区域共配区和增值服务区建设项目场平工程（递铺街道 2022-56 号地块）施工招标文件》。

3.参加拍卖的竞买人必须具有对应的矿产品足够的消纳能力（距离标的范围 200 公里以内 100 万吨/年以上），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应匹配（数量与时间等）宕渣需求的合同项目、业主证明、合法消纳场地或项目有关图片及图纸）。

4.竞买人请先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ji.gov.cn/）左侧“电子交易平台”处注册，完善基本信息，最后报名。

5. 此项目报名资格属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程序和开展由委托人负责。拍卖项目最高出价人未报名参加招标活动，或未通过招标活动资格审核的，由拍卖会上应价第二高的竞买人成为最高出价人，依此类推。

五、竞拍保证金：

参加竞拍者须缴纳竞拍保证金 1000 万元。

重要提示：本次拍卖所涉的所有款项须通过网银缴纳或银行窗口（非

现金柜）缴纳，账户须与“基本信息”账户一致。

六、注意事项：

1.该项目拍卖、招标活动结束并经公示后，中标人须在公示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按照投标资质准备）以及公章到拍卖人处（地址：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C座C601室，电话：邵先生0572-2024490）签订《成交确认书》。

2.该项目买受人（按照招标项目公示结果所示中标人）须在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之共享云仓区、区域共配区和增值服务区建设项目场平工程（递铺街道2022-56号地块）施工招标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买受人付清全部款项后的3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买受人双方签订《矿产品出让合同》，委托人负责办理相关移交手续。买受人逾期未付清款项或逾期未签订合同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对该标的进行重新公开拍卖，买受人缴纳的保证金和成交款不予返还。

3.为确保本次拍卖标的工期、安全、顺利搬运、移交，买受人在签订《矿产品执行合同》后3日内另需支付委托人合同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

4.若矿产品在规定时间内买受人无法及时运出的(每连续50天矿资运量不得低于50万吨，委托人按每连续50天评估)，每连续50天未达到要求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包含场地平整和矿资拍卖）的25%，直至扣完为止。如遇政策因素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期的情况除外。

买受人在总工期要求时间内完成整个工程及矿资处置的，前期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可予以返还。

5.拍卖标的总工期时间要求自买受人签订《矿产品执行合同》约定之

日起 200 日历天（委托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6. 矿产品运输时间为每天早上 6 时至下午 18 时，同时须降低对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7. 以上注意事项仅供买受人参考。矿产品出让的相关法律、经济、安全生产等约定条款均以买受人与委托人签订的《矿产品出让合同》为准。

七、网络竞价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后，延时 3 分钟，如果延时期间有竞买人报价，自动刷新再延时 3 分钟。如果无人报价，拍卖结束。

八、竞买人办理竞拍手续均视为已了解及认可标的所有情况和瑕疵（包括隐性瑕疵），拍卖人不承担瑕疵（包括隐性瑕疵）担保责任。

九、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2-5129118

委托单位——13735121333

拍卖咨询电话：

拍卖公司——邵先生 0572-2024490　15957207775

浙江联合拍卖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网络竞价规则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参照国际通行惯例制定本规则。参加网络竞价的竞买人须仔细阅读并遵守本规则及相关规定，并依此对自己在竞价活动中的行为负责。

二、竞买人必须具备拍卖人发布的公告或者有关规定中应该具备的条件。

三、参与网络竞价的竞买人只能对应一个账号（用户名）。此账号（用户名）仅供竞买人本人使用，凡使用以竞买人的账号（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操作，均视为该竞买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以其账号（用户名）进行的所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四、竞买人不应将其账号(用户名)、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使用。如竞买人发现其账号(用户名)遭他人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我公司。因黑客行为或用户过失导致账号(用户名)、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后，延时 3 分钟，如果延时期间有竞买人报价，自动刷新再延时 3 分钟。如果无人报价，拍卖结束。

六、我公司依标的现状进行竞价，所提供的资料和工作人员的介绍以及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竞价标的的任何保证。竞买人应对标的情况和价值进行自我判定，一经参与竞买，即表示对竞价标的有全面、充分的了解，我公司对竞价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七、网络竞价的首次报价不得低于起拍价，再次报价应高于前次报价，成为当前最新报价，原报价即丧失其约束力，每次加价金额必须等于拍卖人事前确定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倍数。

八、买受人应在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竞买人未竞得拍卖标的的，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自动退回。

九、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竞价时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络竞价不同于现场竞价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承担。竞买人放弃因此类情形要求我公司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成交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竞价标的再行网络竞价。竞价标的再行竞价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竞价中本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竞价低于原成交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十一、因不可抗力，委托人要求竞价标的撤拍时，拍卖人与竞买人应无条件服从，并各自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十二、竞价成交后，成交结果将按照规定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公示。

浙江联合拍卖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竞买注意事项

受安吉交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安吉县产权交易电子竞价系统”进行网络竞价拍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制定本竞买注意事项：

一、拍卖标的：

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马家村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之共享云仓区、区域共配区和增值服务区建设项目场平工程（递铺街道 2022-56 号地块）涉及的矿产品。该项目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 2022-56 号地块，涉及拍卖的资源为：宕渣方量约 197.14 万吨（82.14 万 m^3），黄泥方量约 19 万吨（9.5 万 m^3）。实施时间（总工期）为 200 日历天。整体拍卖，起拍价：人民币 4140 万元。

矿产品的品质、数量以现场现状为准，竞买人在报名前可请第三方机构测绘、勘探，一旦拍卖成交，涉及数量、品质等相关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若上述两项装运方量未达到矿资部门批准方量的，委托人不退还拍卖总成交价款；若矿产品运输方量超过出让方量的，由委托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买受人须无条件按本次拍卖成交价单价计算进行受让并及时足额缴纳相关款项后处置。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涉及的场平工程施工招标详见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之共享云仓区、区域共配区和增值服务区建设项目场平工程（递铺街道 2022-56 号地块）施工招标文件》。

2. 由于该矿产品拍卖涉及场地清理、土石方开挖、回填、装车、堆土场平整等相关工程施工项目，根据本项目《土石方开挖实施方案》结合本次工程施工的诸多特点和实际情况，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采用场地清理、土石方开挖、回填、装车、堆土场平整等相关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和矿产品拍卖协调联动的方式。

3. 本次拍卖项目竞买人参加“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之共享云仓区、区域共配区和增值服务区建设项目场平工程（递铺街道 2022-56 号地块）招标项目”，根据拍卖出价排名，进行赋分。

矿产品拍卖第一名（拍卖价格最高）的得分 70 分；

矿产品拍卖第二名（拍卖价格次高）的得分 65 分；

矿产品拍卖第三名（拍卖价格第三高）的得分 60 分；

按矿产品拍卖名次，依次相差 5 分，依此类推，最低按 30 分计。

报名参加矿产品拍卖并缴纳竞拍保证金，但未出价的，按 30 分计。

未参加矿产品拍卖的，施工投标资格审查不通过。

4. 本次拍卖成交后的成交结果所产生的出价排名仅作为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之共享云仓区、区域共配区和增值服务区建设项目场平工程（递铺街道 2022-56 号地块）施工招标项目评分标准的评分依据。拍卖人、委托人对最高出价人能否成为最终中标人（买受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拍卖、招标活动结束，“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之共享云仓区、区域共配区和增值服务区建设项目场平工程（递铺街道 2022-56 号地块）施工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经公示通过后，成为本次拍卖项目的买受人。

5. 该项目涉及必须外运的黄泥方量约 19 万吨（9.5 万 m^3），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处置。

6. 该项目矿产品外运必须为水运方式。

要求：

1.本次拍卖项目竞买人必须参加“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之共享云仓区、区域共配区和增值服务区建设项目场平工程（递铺街道 2022-56 号地块）施工招标项目”。

2.本次拍卖项目竞买人的资格条件与《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之共享云仓区、区域共配区和增值服务区建设项目场平工程（递铺街道 2022-56 号地块）施工招标文件》的投标资格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独立法人企业，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等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详见《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之共享云仓区、区域共配区和增值服务区建设项目场平工程（递铺街道 2022-56 号地块）施工招标文件》。

3.参加拍卖的竞买人必须具有对应的矿产品足够的消纳能力（距离标的范围 200 公里以内 100 万吨/年以上），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应匹配（数量与时间等）宕渣需求的合同项目、业主证明、合法消纳场地或项目有关图片及图纸）。

4.竞买人请先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ji.gov.cn/）左侧“电子交易平台”处注册，完善基本信息，最后报名。

5. 此项目报名资格属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程序和开展由委托人负责。拍卖项目最高出价人未报名参加招标活动，或未通过招标活动资格审核的，由拍卖会上应价第二高的竞买人成为最高出价人，依此类推。

6. 竞买人在竞价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对标的物现状及周边道路的运输条件进行踏勘。该项目涉及必须外运的矿产品由买受人负责运输，运输方式为水运，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因运输设备超载或操作不当造成本地区路桥等基础设施损坏的，买受人须负责抢修及赔偿。

7. 买受人应对施工场地内的安全负责，加强安全教育，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办理全部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8. 买受人签订《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递铺街道 2022-56 号地块矿产品执行合同》（以下简称《矿产品执行合同》）后，具体施工要求、法律、经济责任以《矿产品执行合同》为准。

二、网络竞价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后，延时 3 分钟，如果延时期间有竞买人报价，自动刷新再延时 3 分钟。如果无人再次报价，拍卖结束。

三、该项目拍卖、招标活动结束并经公示后，中标人须在公示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按照投标资质准备）以及公章到拍卖人处（地址：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 C 座 C601 室，电话：邵先生 0572-2024490）签订《成交确认书》。

四、该项目买受人即中标人（按照招标项目公示结果所示中标人）须在“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之共享云仓区、区域共配区和增值服务区建设项目场平工程（递铺街道 2022-56 号地块）施工招标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下款项：1. 拍卖成交款直接汇入委托人指定账户**（户名：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账号：1205290009000593888，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吉县支行）**；2. 拍卖佣金（按拍卖成交总额的 3‰收取），汇入拍卖人账户（户名：浙江联合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账号：800003860000147）。逾期作违约处理，买受

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即除其缴纳的竞拍保证金不予退还外（竞拍保证金扣除拍卖佣金后，作违约金处理），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成交拍卖价款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原买受人补足差额。买受人缴纳的资源款项由委托人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拍卖佣金，由拍卖人开具佣金发票。

五、买受人履行付款义务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矿产品执行合同》，合同双方共同办理标的及相关移交手续，并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支付给委托人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交付至**（户名：安吉交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账号：8110801013101877098，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拍卖人凭委托人出具的书面证明，递交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竞拍保证金手续。

六、矿产品运输实施项目要求：

1.若矿产品在规定时间内买受人无法及时运出的（每连续50天矿资运量不得低于50万吨，委托人按每连续50天评估），每连续50天未达到要求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包含场地平整和矿资拍卖）的25%，直至扣完为止。如遇政策因素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期的情况除外。

买受人在总工期要求时间内完成整个工程及矿资处置的，前期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可予以返还。

2.拍卖标的总工期时间要求自买受人签订《矿产品执行合同》约定之日起200日历天（委托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3.矿产品运输时间为每天早上6时至下午18时，同时须降低对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七、矿产品的外运工作由买受人负责，运输方式为水运，运输设备由买受人自行解决，装运进程必须与开挖进度同步，买受人必须在开挖完工当天完成装运工作（委托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八、买受人必须按照委托人要求将本项目所涉及必须外运的矿产品进行外运工作，费用包含在拍卖总成交价款中；如需进行堆放、平整，堆放

场地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并经得委托人同意才能实施；如发现买受人有乱倒偷倒、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一经查实，除相关部门罚款外，另行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处以罚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并勒令限时清除、整改。

九、买受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矿产品执行合同》的规定，对施工场地采取降噪防尘措施，运输矿产品车辆应严格按照工程“三化车”进行管理，不得超载、超限，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止抛、撒、漏、滴等现象发生，必须加盖或用油布密封防止撒漏。必须注意公路保洁，备配降尘设备（车辆过水池和高压水枪）。运输车辆凭安吉县矿产品运输管理单（简称五联单）出运。

十、因运输引起道路破损、安全及路面保洁等问题，由买受人负责，同时要处理好运输和当地群众居民和周边行人正常出行的关系，矿产品运输结束后必须将通行道路修复好。

十一、买受人不得经营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的行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架设碎石加工机组，不得擅自改动界桩，严禁越层、越界开采。买受人应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承担运输、经营等环节产生的相关税收、规费等。

十二、该标的的地理位置、质量状况、品质、数量差异和存在相关风险各竞买人必须作实地了解查看，认真审看标的物，标的的瑕疵及品质、数量差异不影响本次拍卖的成交价，拍卖人和委托人不承担瑕疵（包括隐性瑕疵）及品质、数量差异担保责任。

十三、拍卖公告发布后，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有撤回拍卖标的的权利。拍卖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拍卖资料进行澄清、修正或补充，拍卖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拍卖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竞买人参加报名及进行网络电子竞价的，均被视为已经知悉并接受认可该修正或补充。当拍卖文件的澄清、修正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更正文件为准。

十四、拍卖公告发布后，因特殊原因暂停、终止、撤回的，由委托人于网络竞价前一日提交书面申请，经相关业务部门备案后发布更正公告。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竞买人报名的误工费、路费、预交竞拍保证金利息责任。

十五、本次拍卖的所有时限均以北京时间为标准，所有款项以人民币结算，结算账号由拍卖人指定。

十六、本《竞买注意事项》、《拍卖公告》、《网络竞价规则》的内容请竞买人务必认真阅读，有任何疑义请立即向拍卖人或委托人咨询，竞买人办理竞拍手续，即表明已完全了解默认标的现状（含实物状况、权证现状和权利现状，包括瑕疵（隐性瑕疵）因素），愿遵守《竞买注意事项》中所有条款，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十七、买受人、委托人签订《矿产品出让合同》后，所有涉及矿产品出让过程及实施过程中的法律、经济、安全等责任均按《矿产品出让合同》的约定条款由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与拍卖人无涉。

十八、拍卖人提供的拍卖标的的相关资料是拍卖人所了解的对拍卖标的的现状提供意见性说明的文字及材料，仅供参考，拍卖人对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注：再次提请各竞买人仔细阅读本《竞买注意事项》，同意并遵守和履行相关义务及相关告知事项。

浙江联合拍卖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